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
公司電話：(06) 233-31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4~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6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大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3,686,49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大樓，因在建工程之完工程度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流程、抽驗以評估本期投入成本、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等資訊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9,490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產業趨勢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營業收入、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以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77,840	6	\$241,6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985	-	4,1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665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2,197	-	18,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4	-	35,604	1
130x	存貨	四/五/六/八	3,698,521	79	3,329,489	77
1410	預付款項		86,318	2	71,9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50	-	20,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87,840	87	3,721,763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9,546	1	44,9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5,244	1	54,5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967	-	1,09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	42,258	1	52,8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八	320,728	7	311,07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139,490	3	151,63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2	-	1,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005	13	617,705	14
1xxx	資產總計		\$4,677,845	100	\$4,339,4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300,000	6	\$52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39,979	1	29,966	1
2150	應付票據		5,850	-	17,29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070	1	19,7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59	1	28,6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773	-	2,1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9,562	-	8,26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37,796	1	2,057,392	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6	-	8,9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255	10	2,692,407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2,728,759	58	66,4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5,561	-	2,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35,000	1	44,5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4	-	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9,954	59	113,842	3
2xxx	負債總計		3,237,209	69	2,806,249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1,377,095	29	1,377,095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	35,329	1	76,64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03	1	36,6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04	1	52,2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6)	(1)	(14)	-
	保留盈餘合計		51,001	1	88,807	2
3400	其他權益		(22,789)	-	(9,325)	-
3xxx	權益總計		1,440,636	31	1,533,219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7,845	100	\$4,339,4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55,705	100	\$193,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37,389)	(88)	(146,467)	(76)
5900	營業毛利		18,316	12	46,759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04)	(12)	(20,237)	(10)
6200	管理費用		(40,162)	(26)	(38,665)	(20)
	營業費用合計		(59,466)	(38)	(58,902)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1,150)	(26)	(12,14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	8,116	5	5,8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13,976	9	(1,66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	(7,011)	(5)	(3,8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	3,971	2	4,6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52	11	4,981	2
7900	稅前淨(損)		(22,098)	(15)	(7,1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5,708)	(10)	(10,002)	(5)
8200	本期淨(損)		(37,806)	(25)	(17,16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8)	(10)	53,469	2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5	2	(5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1)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4)	(8)	53,041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270)</u>	<u>(33)</u>	<u>\$ 35,877</u>	<u>19</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7,806)</u>		<u>\$ (17,16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1,270)</u>		<u>\$ 35,877</u>	
	每股(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27)</u>		<u>\$ (0.1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0.27)</u>		<u>\$ (0.1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117,954	\$44,055	\$52,204	\$(7,438)	\$(16,082)	\$(29,134)	\$1,538,654
B1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438)	-	7,43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312)	-	-	-	-	-	(41,312)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17,164)	-	-	(17,1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8)	53,469	53,0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64)	(428)	53,469	35,8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50	-	(17,150)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76,642	\$36,617	\$52,204	\$(14)	\$(16,510)	\$7,185	\$1,533,21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76,642	\$36,617	\$52,204	\$(14)	\$(16,510)	\$7,185	\$1,533,219
B13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	-	1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313)	-	-	-	-	-	(41,313)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37,806)	-	-	(37,806)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24	(15,388)	(13,4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06)	1,924	(15,388)	(51,27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35,329	\$36,603	\$52,204	\$(37,806)	\$(14,586)	\$(8,203)	\$1,440,6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2,098)	\$(7,162)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1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1
A20100	折舊費用	11,435	5,7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	(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62	(1,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	75,805
A20900	利息費用	7,011	3,861				
A21200	利息收入	(3,314)	(741)				
A21300	股利收入	(1,644)	(7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71)	(4,6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0	96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0,000)	(6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1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4)	2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87)	(80,03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57	(7,1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940	(28,7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7,289)	(36,976)
A31190	存貨(增加)	(379,388)	(202,5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60)	(5,362)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	(14,406)	(4,33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	-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58	(18,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313)	(41,312)
A31240	合約負債(減少)	-	(9,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142	216,316
A32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42)	14,849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53	(37,075)				
A32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46	(20,327)				
A321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11)	2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8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866)	(319,6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202	(28,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4	7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638	269,7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44	4,0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40	\$241,6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79)	(3,7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0)	(1,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627)	(319,7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
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
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
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 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宏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宏洋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UIL)	投資業務	100%	100%
UIL	GOLDEN SPIRIT LTD.(GOLDEN)	投資成衣製造、 銷售	100%	100%
UIL	HONG HO HK LIMITED	料品採購、成衣 銷售	23.53%	23.53%
GOLDEN	HONG HO HK LIMITED	料品採購、成衣 銷售	76.47%	76.47%
GOLDEN	HONG HO MEXICO, S.A.DE C.V.	成衣加工廠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0～42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水電設備	6～7年
運輸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租賃改良物	5～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為2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銷售房地，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胚布及成品布，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全部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銷售房地

本集團建造並銷售房地。本集團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

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營建業存貨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查詢鄰近地區售價或已銷售單位之售價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10	\$224
活期存款	48,043	42,681
定期存款	181,142	155,558
支票存款	17,149	15,322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31,296	27,853
合 計	<u>\$277,840</u>	<u>\$241,63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股票	<u>\$2,985</u>	<u>\$4,14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股票	<u>\$29,546</u>	<u>\$44,93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407 仟元及 616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考慮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76,165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	17,150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665	\$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2,197	\$18,85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2,197	\$18,85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 紡織部門：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3,361	\$2,992
在 製 品	3,066	2,422
製 成 品	5,596	6,794
合 計	\$12,023	\$12,20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建部門：

	111.12.31	110.12.31
在建工程	\$2,555,760	\$2,176,187
在建土地	1,130,738	1,130,738
營建用地	-	10,356
合 計	3,686,498	3,317,281
合計(1)+(2)	\$3,698,521	\$3,329,489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37,389 仟元及 146,467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去化存貨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100 仟元及 0 元。

(4)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3,425 仟元及 31,174 仟元，相關利率區間分別為 1.59%~2.30%及 1.00%~1.50%。

(5) 本集團存貨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55,244	28.57%	\$54,573	28.57%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東帝龍實業(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東帝龍實業(股)公司之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71	\$4,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1	\$4,67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415	\$124,160	\$176,770	\$13,183	\$23,339	\$55,820	\$393,687
增添	-	-	-	-	-	-	-
處分	-	-	-	-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46	13,591	11,232	420	315	5,101	30,705
111.12.31	<u>\$461</u>	<u>\$137,751</u>	<u>\$188,002</u>	<u>\$13,603</u>	<u>\$23,654</u>	<u>\$60,921</u>	<u>\$424,392</u>
110.1.1	\$427	\$127,748	\$232,644	\$13,908	\$22,789	\$57,167	\$454,683
增添	-	-	-	-	633	-	633
處分	-	-	(52,166)	(611)	-	-	(52,77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2)	(3,588)	(3,708)	(114)	(83)	(1,347)	(8,852)
110.12.31	<u>\$415</u>	<u>\$124,160</u>	<u>\$176,770</u>	<u>\$13,183</u>	<u>\$23,339</u>	<u>\$55,820</u>	<u>\$393,687</u>
折舊及減 損：							
111.1.1	\$-	\$124,160	\$176,770	\$13,183	\$22,706	\$55,775	\$392,594
折舊	-	-	-	-	127	45	172
處分	-	-	-	-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3,591	11,232	420	315	5,101	30,659
111.12.31	<u>\$-</u>	<u>\$137,751</u>	<u>\$188,002</u>	<u>\$13,603</u>	<u>\$23,148</u>	<u>\$60,921</u>	<u>\$423,425</u>
110.1.1	\$-	\$127,748	\$232,644	\$13,908	\$22,789	\$57,072	\$454,161
折舊	-	-	-	-	-	50	50
處分	-	-	(52,166)	(611)	-	-	(52,77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3,588)	(3,708)	(114)	(83)	(1,347)	(8,840)
110.12.31	<u>\$-</u>	<u>\$124,160</u>	<u>\$176,770</u>	<u>\$13,183</u>	<u>\$22,706</u>	<u>\$55,775</u>	<u>\$392,594</u>
淨帳面金 額：							
111.12.31	<u>\$461</u>	<u>\$-</u>	<u>\$-</u>	<u>\$-</u>	<u>\$506</u>	<u>\$-</u>	<u>\$967</u>
110.12.31	<u>\$415</u>	<u>\$-</u>	<u>\$-</u>	<u>\$-</u>	<u>\$633</u>	<u>\$45</u>	<u>\$1,093</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684,817	\$61,481	\$746,298
自存貨轉入	10,356	-	10,356
111.12.31	<u>\$695,173</u>	<u>\$61,481</u>	<u>\$756,654</u>
110.1.1	\$684,817	\$61,481	\$746,298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0.12.31	<u>\$684,817</u>	<u>\$61,481</u>	<u>\$746,298</u>
折舊及減損：			
111.1.1	\$393,983	\$41,244	\$435,227
當期折舊	-	699	699
111.12.31	<u>\$393,983</u>	<u>\$41,943</u>	<u>\$435,926</u>
110.1.1	\$393,983	\$40,546	\$434,529
當期折舊	-	698	698
110.12.31	<u>\$393,983</u>	<u>\$41,244</u>	<u>\$435,22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01,190</u>	<u>\$19,538</u>	<u>\$320,728</u>
110.12.31	<u>\$290,834</u>	<u>\$20,237</u>	<u>\$311,0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3,959	110年度 \$3,73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營運費用		(1,738)	(1,407)
合 計		<u>\$2,221</u>	<u>\$2,332</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90,732 仟元及 472,358 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7%。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370,000
合 計	\$300,000	\$520,000
利率區間(%)	1.59%~2.54%	1.00%~1.4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290,000仟元及660,000仟元。

(2)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1.12.31	110.12.31
國際票券	\$4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	(34)
淨 額	\$39,979	\$29,966
利率區間(%)	2.088%	1.188%

12.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11.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08.09.23 ~ 113.09.23	\$66,555	1.65%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後一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攤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1.10.05 ~ 113.10.01	1,100,000	2.06%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	擔保借款	111.10.05 ~ 113.10.01	1,600,000	2.06%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			(37,796)		
合 計			\$2,728,75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10.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08.09.23 ~ 113.09.23	\$103,844	1.1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後一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攤還。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8.10.01 ~ 111.10.01	330,000	1.40%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	擔保借款	108.11.15 ~ 111.10.01	90,000	1.40%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	擔保借款	109.04.24 ~ 111.10.01	1,600,000	1.50%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			(2,057,392)		
合 計			\$66,452		

(2)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為興建板橋區民族段工業房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定總金額為1,600,000仟元之抵押貸款。其中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額度計500,000仟元、中期擔保放款—建築融資計1,100,000仟元，及於民國一〇八年與上海商業銀行分別簽訂總金額為680,000仟元之抵押貸款及420,000仟元之中期擔保放款，至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到期。惟因建物尚未核發變更使用執照，經申請展延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58仟元及1,242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1,377,09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共 137,71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33,635	\$74,948
其他	1,694	1,694
合計	\$35,329	\$76,6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投資環境及其他事項對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改善產品競爭狀況之重大資本預算、因應投資環境之轉投資支出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不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6,603 仟元先彌補虧損，再以資本公積 1,202 仟元彌補虧損後，擬自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4 仟元彌補虧損後，擬自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3,142	\$134,379
銷售房地收入	-	56,457
其他營業收入	2,563	2,390
合 計	<u>\$155,705</u>	<u>\$193,226</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平織部門	營建部門	貿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53,142	\$-	\$-	\$-	\$153,142
其他營業收入	-	-	-	2,563	2,563
合 計	<u>\$153,142</u>	<u>\$-</u>	<u>\$-</u>	<u>\$2,563</u>	<u>\$155,70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53,142</u>	<u>\$-</u>	<u>\$-</u>	<u>\$2,563</u>	<u>\$155,705</u>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平織部門	營建部門	貿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34,171	\$-	\$208	\$-	\$134,379
銷售房地收入	-	56,457	-	-	56,457
其他營業收入	-	-	-	2,390	2,390
合 計	<u>\$134,171</u>	<u>\$56,457</u>	<u>\$208</u>	<u>\$2,390</u>	<u>\$193,2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34,171</u>	<u>\$56,457</u>	<u>\$208</u>	<u>\$2,390</u>	<u>\$193,226</u>
-------	------------------	-----------------	--------------	----------------	------------------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單一損失率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應收帳款金額	\$9,567	\$2,630	\$12,197
應收票據金額	665	-	665
損失率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u>\$10,232</u>	<u>\$2,630</u>	<u>\$12,862</u>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應收帳款金額	\$13,756	\$5,098	\$18,854
應收票據金額	11	-	11
損失率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u>\$13,767</u>	<u>\$5,098</u>	<u>\$18,865</u>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5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物	<u>\$42,258</u>	<u>\$52,82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分別為0元及52,822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9,562	\$8,260
非流動	35,000	44,562
合計	<u>\$44,562</u>	<u>\$52,82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物	<u>\$10,564</u>	<u>\$5,03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12.31	110.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033</u>	<u>\$2,006</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176仟元及7,410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18	\$25,068	\$34,586	\$10,046	\$24,479	\$34,525
勞健保費用	820	3,375	4,195	857	3,394	4,251
退休金費用	450	808	1,258	480	762	1,2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7	686	1,183	515	675	1,190
折舊費用	8,135	3,300	11,435	3,877	1,906	5,783
攤銷費用	-	-	-	-	-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0.1%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 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1,157	\$1,109
利息收入	3,314	741
股利收入	1,644	746
其他收入—其他	2,001	3,237
合 計	<u>\$8,116</u>	<u>\$5,8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380	\$(4,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62)	1,943
什項支出	(242)	(56)
合 計	<u>\$13,976</u>	<u>\$(1,661)</u>

(3)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28)	\$(3,8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3)	(42)
合 計	<u>\$(7,011)</u>	<u>\$(3,861)</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5,388)	\$-	\$(15,3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5	(481)	1,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983)</u>	<u>\$(481)</u>	<u>\$(13,46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3,469	\$-	\$53,4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	107	(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2,934</u>	<u>\$107</u>	<u>\$53,041</u>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72	\$1,3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27	97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109	7,694
所得稅費用	<u>\$15,708</u>	<u>\$10,002</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	\$(10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22,098)	\$(7,1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82)	(3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1)	(6,5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59	16,8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5,708	\$10,00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1,036	\$4	\$-	\$1,0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0	(20)	-	13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	(3,279)	-	(3,26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9)	368	-	(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121	-	-	65,1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308	(12,109)	-	73,1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96)	-	(481)	(2,2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36)	\$(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9,446			\$133,9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31			\$139,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5)			\$(5,561)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1,036	\$-	\$-	\$1,0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0	-	-	1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8	(582)	-	1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9)	-	(3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121	-	-	65,1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93,002	(7,694)	-	85,3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03)	-	107	(1,7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665)</u>	<u>\$ 1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8,004</u>			<u>\$149,4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9,907</u>			<u>\$151,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93)</u>			<u>\$ (2,185)</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 年	\$91,204	\$-	\$91,204	111 年
102 年	6,128	6,128	6,128	112 年
103 年	183,583	183,583	183,583	113 年
104 年	8,352	8,352	8,352	114 年
105 年	10,486	10,486	10,486	115 年
106 年	16,969	16,969	16,969	116 年
107 年	12,234	12,234	12,234	117 年
108 年	20,023	20,023	20,023	118 年
109 年	41,942	41,942	41,942	119 年
110 年	35,618	35,618	35,618	120 年
111 年	30,659	30,659	-	121 年
		<u>\$365,994</u>	<u>\$426,539</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81,187 仟元及 78,936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虧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37,806)	\$(17,164)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710	137,71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27)	\$(0.12)

本公司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東帝龍)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華瑤瑯製衣機械工業(國華)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034	\$3,39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4	\$1,016

(3) 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1,800	\$1,800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04	\$4,75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37,469	\$237,46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680	12,127	短期及長期借款
在建土地	1,130,738	1,130,738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2,555,760	2,176,187	長期借款
合計	<u>\$3,935,647</u>	<u>\$3,556,5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5	\$4,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46	44,9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7,630	241,414
應收票據	665	11
應收帳款	12,197	18,854
其他應收款	2,664	35,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772	1,581
小計	<u>294,928</u>	<u>297,464</u>
合 計	<u>\$327,459</u>	<u>\$346,545</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39,979	\$549,966
應付票據	5,850	17,292
應付帳款	36,070	19,717
其他應付款	32,459	28,6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66,555	2,123,844
租賃負債	44,562	52,822
合 計	<u>\$3,225,475</u>	<u>\$2,792,32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變動 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42	30.71	\$216,260	上升1%	\$2,162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變動 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0	27.68	\$190,992	上升1%	\$1,91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29 仟元及 2,432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30仟元及41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5仟元及44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395,694	\$2,770,672	\$-	\$-	\$-	\$-	\$3,166,366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5,850	-	-	-	-	-	5,850
應付帳款	36,070	-	-	-	-	-	36,070
其他應付款	32,459	-	-	-	-	-	32,459
租賃負債	10,286	11,429	12,000	12,571	-	-	46,286
110.12.31							
借款	\$2,609,011	\$38,364	\$28,773	\$-	\$-	\$-	\$2,676,148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	30,000
應付票據	17,292	-	-	-	-	-	17,292
應付帳款	19,717	-	-	-	-	-	19,717
其他應付款	28,681	-	-	-	-	-	28,681
租賃負債	9,143	10,286	11,429	12,000	12,571	-	55,42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其他非流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動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1.1	\$520,000	\$29,966	\$2,123,844	\$52,822	\$643	\$2,727,275
現金流量	(220,000)	10,013	642,711	(8,260)	(9)	424,45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111.12.31	\$300,000	\$39,979	\$2,766,555	\$44,562	\$634	\$3,151,730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其他非流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動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1.1	\$250,000	\$-	\$2,160,820	\$5,362	\$643	\$2,416,825
現金流量	270,000	29,966	(36,976)	(5,362)	-	257,628
非現金之變動	-	-	-	52,822	-	52,822
110.12.31	\$520,000	\$29,966	\$2,123,844	\$52,822	\$643	\$2,727,275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2,985	\$-	\$-	\$2,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546	-	-	29,54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4,147	\$-	\$-	\$4,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4,934	-	-	44,9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之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由於到期日短於一年，其帳面金額約當於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320,728	\$-	\$320,72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311,071	\$-	\$311,07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42	30.71	\$216,260	\$6,900	27.68	\$190,992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5,380 仟元及(4,46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

由於新冠肺炎肆虐，墨西哥政府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底立即停止公共、私人 and 社會部門的非必要活動，以減輕病毒在社區的擴散和傳播，故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即刻配合辦理全廠停工作業，另基於未來營運考量，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決議暫停墨西哥成衣業務，並逐漸縮減人員編制資遣員工，以降低公司營運成本，相關作業皆依據墨西哥勞工相關法令意見辦理，然新冠肺炎疫情迄今仍未趨緩及基於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考量，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適當時機辦理HONG HO MEXICO公司之解散作業，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事項外，疫情對集團整體營運衝擊尚在可控範圍影響有限，故評估集團繼續經營能力無虞，亦尚無資產減損之疑慮，對集團之籌資風險影響不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集團間及各子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區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平織：主係從事紡織品經準備、織布、委外染整之製程生產及外購之成品。

貿易：主係從事成衣買賣、製造業務等。

營建：主係委託營建廠商興建大樓。

其他：主係從事租賃業務等。

2. 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3.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毛利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4.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5.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平織部門	營建部門	貿易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53,142	\$-	\$-	\$2,563	\$-	\$155,705
收入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53,142</u>	<u>\$-</u>	<u>\$-</u>	<u>\$2,563</u>	<u>\$-</u>	<u>\$155,705</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18,646</u>	<u>\$-</u>	<u>\$(2,893)</u>	<u>\$2,563</u>	<u>\$-</u>	<u>\$18,316</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平織部門	營建部門	貿易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34,171	\$56,457	\$208	\$2,390	\$-	\$193,226
收入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34,171</u>	<u>\$56,457</u>	<u>\$208</u>	<u>\$2,390</u>	<u>\$-</u>	<u>\$193,226</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15,107</u>	<u>\$31,183</u>	<u>\$(1,921)</u>	<u>\$2,390</u>	<u>\$-</u>	<u>\$46,75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	\$11,520	\$69,274
日本	91,339	87,089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52,846	36,863
合 計	<u>\$155,705</u>	<u>\$193,22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灣	\$365,264	\$366,152
墨西哥	461	415
合 計	<u>\$365,725</u>	<u>\$366,567</u>

7.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平織類產品	\$153,142	\$134,171
營建類	-	56,457
成衣類產品	-	208
其他	2,563	2,390
合 計	<u>\$155,705</u>	<u>\$193,226</u>

8.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 額之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 額之百分比
A 客戶	\$37,517	24%	\$19,672	10%
B 客戶	27,841	18%	(註)	(註)
C 客戶	19,386	13%	(註)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客戶銷售金額未超過 10%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 (股)公司	上市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2,985	-	\$2,985	
〃	上市股票－ 台南紡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59	29,546	0.11%	29,546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274,814	\$274,814	10,595	100.00%	\$10,222	\$(67)	\$(67)	
"	宏和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5,560	(14)	(14)	
"	宏洋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88,458	1,554	1,554	
"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紡織布及加工絲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55,244	13,899	3,971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投資業務	454,718	454,718	14,000	100.00%	17,598	(11,187)	(11,187)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 NEN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WEST BAY ROAD.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成衣製 造、銷售	USD 11,990	USD 11,990	11,990	100.00%	USD257	USD (393)	USD (393)	
UNITED INTERCONTI NENTAL LTD	HONG HO HK LIMITED	ROOMS 2006-8,20/F,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料品採購、 成衣銷售	USD 2,000	USD 2,000	2,000	23.53%	USD 332	USD43	USD10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TABLAJE CATASTRAL 5539 PARQUE INDUSTRIAL VALLADOLID ,YUCATAN, MEXICO	成衣加工廠	USD 6,443	USD 6,443	6,443	100.00%	USD (860)	USD (421)	USD (421)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HK LIMITED	ROOMS 2006-8,20/F,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料品採購、 成衣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	76.47%	USD1,080	USD43	USD33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華琺瑯製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49,515	9.47%
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6,501	9.29%
意茂股份有限公司	11,729,316	8.51%
永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4,859	7.75%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